**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

7、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总监。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